附件

2016级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拟稿)

###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妇女儿童事业，具有社会责任感、社会性别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调查研究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政策倡导与执行能力、管理服务机构能力或社会纠纷调处能力，能够掌握运用国家政策法律、社会工作理论和方法，处理妇女儿童家庭实际问题的复合性应用型社会工作高级专门人才。

### 二、专业领域

1．妇女服务领域

2．妇女维权领域

3. 儿童保护与家庭教育领域

### 三、培养对象

培养对象一般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统考和我校组织的专业复试被正式录取的学生。

###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学习期限为2—4年。

### 五、培养方式

1．实行学分制

学生必须通过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相应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有资格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经答辩获得通过可按学位申请程序申请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

2．联合培养

本专业坚持“依托妇联、服务妇女、服务家庭、服务儿童”的原则，进行联合培养。

（1）课程学习，校内专业教师和联合培养教师共同承担课程的教学任务。

（2）专业实习采用双督导制。督导由学校教师督导与机构督导共同组成。

（3）学位论文采取双导师与导师组联合指导方式。校内专业教师和校外联合培养教师合作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导师组协助校内外导师指导学生论文。

3．教学与学习方式

将课堂教学延伸到实际服务部门，采用参与式教学、案例教学和问题为本的学习，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

4．考核方式

突出以能力为核心，采用笔试与口试相结合，课程论文与实践报告相结合的多元考核方式。理论类课程采用终结性考试与过程性考试相结合的方式；实践类课程以过程性考核为主，重视学生学习的态度，重点考核学生的平时作业和参与课程教学情况；毕业论文着重考核学生的研究及实践能力。

5．注重实践教育

将实践教学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同步实施，理论教学围绕实践问题开展，强调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使理论教学能够学以致用；实践教学突出课内外结合，通过课程实践、到行业进行专业实习、在实践基础上撰写毕业论文，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

### 六、课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课程****性质** | **要求** |
| **理论** | **实践** |  |
| **公****共****基****础****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2 | 32 |  | 1 | 必修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16 |  | 1 | 必修 |  |
| 英语 | 2 | 16 | 16 | 2 | 必修 |  |
| 中外性别平等理论与实践 | 2 | 32 |  | 1 | 必修 |  |
| **小计** | **7** |  |
| **专****业****基****础****课** | 社会工作伦理 | 1 | 16 |  | 1 | 必修 |  |
| 社会工作理论 | 3 | 32 | 16 | 2 | 必修 |  |
| 社会研究方法 | 3 | 24 | 24 | 1 | 必修 |  |
| 社会政策 | 3 | 32 |  | 2 | 必修 |  |
|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 3 | 32 | 16 | 1 | 必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13** |  |
| **专****业****选****修**课 | **社会服务管理** | **2** |  |  |  |  |  |
| **社会项目管理** | **2** |  |  |  |  |
| **社会工作评估** | **2** |  |  |  |  |
| **社会工作督导** | **2** |  |  |  |  |
|  |  |  |  |  |  |
| **小计** | **11** | 该模块课程需修够11学分（各专业领域可规定限选课程，不超6学分） |
| **专****业****实****习** | 专业实习（一） | 1 |  |  | 1 | 必修 | 60小时 |
| 专业实习（二） | 2 |  |  | 2 | 必修 | 200-300小时 |
| 专业实习（三） | 3 |  |  | 3 | 必修 | 540-640小时 |
| **小计** | **6** |  |  |  |  | 800小时（非社会工作专业本科毕业生为1000小时） |
| **论****文** | 毕业论文 | **2** |  |  | 4 | 必修 |  |
|  | **学分总和** | **39** |  |

**注:选修课开设的课程门数与规定学分内学生必须修完的课程门数之比不小于150%。**

### 七、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为必修课程，分为三个阶段，共800小时（非社会工作专业本科毕业生为1000小时）。

第一阶段实习（第一学期）：观察体验，时间为60小时，不少于8个工作日。使学生认识服务对象、了解服务内容和方法；认识做好妇女服务、家庭服务和儿童服务应具备的基本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学生热爱妇女事业、服务妇女、服务家庭、服务儿童的使命感。

第二阶段实习（第二学期）：参与服务，时间为200-300小时，不少于25-38个工作日。要求学生尝试运用社会工作、维权工作、儿童保护与家庭教育的理论与方法，参与妇联的相关工作中，初步完成项目策划，培养学生服务妇女发展、维护妇女权益、开展儿童保护与家庭教育工作的专业能力，提升学生推动妇女儿童发展的意识。

第三阶段实习（第三学期）：独立服务，时间为540-640小时，每周不少于42小时，共13-16周，要求学生独立完成社会工作服务、维权服务、儿童保护与家庭教育项目策划、实施与评估全过程，全面提高学生专业实操、项目策划和机构管理的能力。

### 八、学位论文

学生应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论文的选题要来自妇女、儿童、家庭工作实践，致力于妇女发展、妇女维权、儿童保护与家庭教育中的问题解决。学生可在自己的专业领域中就某一实务领域或服务机构进行调查和评估，形成需求评估报告、服务项目策划书，或服务项目评估报告，或机构发展规划；也可基于妇女服务、妇女维权、儿童保护与家庭教育实践进行理论分析，形成研究报告。

### 九、毕业学分和学位授予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学分不低于39学分。

学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学分，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